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70號

異 議 人 一統國際行銷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那英凡

代 理 人 湛址傑律師

相 對 人 動力極限汽車運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崎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8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641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上開條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8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641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114年4月14日送達予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4年4月21日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

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異議人主張，其先前已明確向相對人表示終止租賃契約，故異議人已無給付房租之義務，其實體上不存在不履行租賃契約義務之事實，相對人不可僅憑經公證之租賃契約，逕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係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請求執行法院救濟之程序，若當事人間關於實體上爭執，則非聲請或聲明異議所得救濟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第34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。又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。應為如何之執行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。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3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執行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專司實現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，至私法上請求權之存否，則應由民事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確定之。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如涉及私權之爭執，而其權義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不生聲明異議問題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異議人主張之上開異議理由，核屬執行名義債權請求權存否之實體法律關係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爭執，而其權利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解決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。綜上所述，

01 異議人聲明異議所憑理由及所提出之事證，尚不足證明本院
02 民事執行處就所核發之執行命令與執行程序有何違法侵害異
03 議人利益之情事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核無違誤
04 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
06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陳薇晴